

关于做好省思政理论课教师领军人才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省思政理论课教师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的函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开展思政理论课教师领军人才推荐，我校限推1名（三个类别中择一推荐）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符合《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及《浙江农林大学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）中的遴选条件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填写《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推荐

学院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、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通过综合评价业绩、品德、能力、贡献等因素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及排名，提交人事处，并于院内公示推荐结果。

（三）人事处复核

人事处对学院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校内公示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推荐

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学校拟推荐人选，人事处公示拟推荐人选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学院（部）于7月4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一份报人事处师资办（行政楼 323 室），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 rsc@zafu.edu.cn。

1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（见附件，学院填写并排序）；

2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（在线填报说明见附件）；

3.学院（部）对推荐人选申报资格及材料审核的结果报告；

4.学院（部）对推荐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内容包括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情况。

申报书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63740868（9298868）

附件：通知文件、汇总表及在线填报说明

人事处

2020年7月2日